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字第196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孟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611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孟然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編號2、4、5所示之物，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一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暨附件二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12月2日新北檢永正113偵34611字第1149156753號函所附起訴書附表。

二、論罪科刑：

㈠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既依毒品之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之危害性將之分為四級，則不同品項之同級毒品，其對法益危害性仍屬相同，是在判斷所持有毒品之數量是否已達該條例第11條第3至6項所定之一定數量時，應將同級毒品合併計算，不因其分屬不同品項而分開計算（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9 號討論意旨參照）。是被告所持有之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其純質淨重既已皆超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範，其所持有之其他二、三級毒品品項縱未達該條例所定數量，

亦仍構成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及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第三級毒品罪，不單獨另犯持有第二級或第三級毒品罪。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同條例第5項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第三級毒品等罪。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係以一同時購入持有之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持有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第二級毒品罪處斷。

㈡爰審酌被告無視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明知毒品危害國人身心健康，屬法令規範之違禁物品，而仍非法持有上開毒品，且持有之數量甚鉅，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非無悔意，兼衡其前已有毒品犯行，經法院科處罪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品行素行不佳、並審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羈押前從事看戶，月收入新臺幣6、7萬元，無需要撫養之人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本院115年6月30日簡式審判筆錄第4至5頁)，暨其持有毒品之數量、時間、種類，再參酌卷內事證尚無從認定其持有之毒品有販賣、轉讓他人而助長毒品流通或滋生其他犯罪之情形，對社會造成之危害尚非直接甚鉅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三、沒收部分：

㈠按查獲之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物，均有檢出第二級毒品成分，是均應依法沒收銷毀之，至因鑑驗取用部分，既已用罄，則毋庸予以宣告沒收銷毀。

㈡又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沒入銷燬之；上開沒

入銷燬之規定，其性質應屬行政秩序罰，屬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科罰之權限，法院自不得越權於判決內諭知沒入銷燬；惟查獲之毒品若未經行政機關沒入並銷燬，法院自應依刑法第38條規定宣告沒收之；又上開規定應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之第三、四級毒品而未構成刑事犯罪者而言；倘屬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如其行為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法之規定而為沒收，始為適法（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889號、99年度台上字第2733號判決意旨參照）。如附表編號2、4所示之物，均含第三級毒品成分，係被告為本案犯行遭查扣之違禁物，而存放各該毒品之包裝袋與各該毒品難以完全析離，復無予以析離之實益及必要，應一併將之視為違禁物；而被告持有上開第三級毒品已構成犯罪行為，即非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所規定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故應回歸刑法之適用，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至因鑑驗取用部分，既已用罄，則毋庸予以宣告沒收。至公訴意旨所稱現場編號A-70、A-82之第三級毒品毋須宣告沒收一節，因被告係就同屬第三級各品項之毒品同時構成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第三級毒品罪已如前所述，前揭毒品自應依刑法規定沒收，公訴意旨尚有誤會，併此敘明。

㈢另扣案之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分別於被告該項犯行項下，宣告沒收之。

㈣至如附件一附表五編號2、4、8至14所示之物之，均與本案犯行無關，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指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佾彣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黃耀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邱瀚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數量	鑑驗資料出處	沒收與否
1	如附件二附表一所示之物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1月17日刑理字第114600757	沒收銷毀

		3號鑑定書（本院卷第57至58頁）	
	如附件二附表二所示之物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7月16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5480號鑑定書（偵卷第92頁）	
2	如附件二附表三所示之物	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3年7月18日慈大藥字第1130718051號鑑定書（本院卷第74至76頁）	沒收
3	如附件二附表四現場編號A-58、A-59-1至A-59-10所示之物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1月17日刑理字第1146007573號鑑定書（本院卷第60至63頁）	沒收銷毀
	如附件二附表四現場編號A-61、A-77至81、A-83所示之物	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3年7月18日慈大藥字第1130718051號鑑定書（本院卷第77至79頁）	
4	如附件二附表四所示之物（編號3所示以外之其他之物）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1月17日刑理字第1146007573號鑑定書（本院卷第58至63頁）	沒收
5	如附件一附表五編號1、3、5、6、7所示之物	未送鑑驗，為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沒收

附件一：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4611號

被　　告　許孟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魏士軒律師（已解除委任）

謝和軒律師（已解除委任）

謝庭恩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孟然（涉嫌轉讓毒品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裁定送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月4日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719號、110年度毒偵字第131號、110年度撤緩毒偵字第7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二、詎許孟然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大麻、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MDMA)、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分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及第3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及第三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及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不詳時間，在其位於新北市○○區○○街00號3樓居所，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明哥」之人，取得如附表一、二、三、四所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共計：257.25353公克）、大麻（重量詳附表二）、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MDMA，重量詳附表四）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純質淨重共計：47.4166公克）、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質淨重共計：12.79公克）、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純質淨重共計：5.62公克）之毒品後，非法持有之。復基於施用第二級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6月14日13、14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旅居文旅亞東館內，以玻璃球燒烤甲基安非他命產生煙霧吸食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6月14日17時8分許，因另案通緝為警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旅居文旅亞東館緝獲，並經警於同（14）日17時37分許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前揭新北市板橋區居所執行搜索，而於前揭緝獲處所及上址居所（A室）扣得上開如附表一、二、三、四所示第二、三級毒品及如附表五所示之物品，另於許孟然上址居所分租室友林志瑋房內（B室）亦查扣第二、三級毒品等物品（林志瑋涉嫌持有毒品部分，另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始悉上情。

三、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孟然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供述	證明如附表一、二、三、四所示第二、三級毒品及如附表五所示之物品均為被告所有之事實。
2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2份、扣案物及查獲現場照片44張	證明上開全部犯罪事實。
3	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3年7月18日慈大藥字第1130718051號鑑定書、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7月16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5480號鑑定	被告為警查獲並扣得如附表一、　二、三、四所示之毒品經送鑑驗，檢出如附表一、二、三、四所示之毒品成分之事實。

	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1月17日刑理字第1146007573號鑑定書暨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各乙份	
4	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3年6月17日慈大藥字第1130626001號檢驗總表（檢體編號：0000000U006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乙份	證明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同條例第11條第4項持有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第二級毒品及同條例第11條第5項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第三級毒品等罪嫌。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持有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第二級毒品罪處斷。

三、扣案如附表一、二、四所示含有甲基安非他命、大麻、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MDMA）成分之毒品，均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而被告持有如附表三、四所示含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毒品已構成犯罪行為，非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所規定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則應回歸刑法之適用，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扣案如附表四所示僅單純含硝甲西泮（現場編號A-70）、氯甲基卡西酮（現場編號A-82）成分之第三級毒品，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另交警沒入銷燬之。另扣案如

附表五編號1、3、5、6、7之毒品吸食器，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四、至移送意旨另認被告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如附表一、二、三、四所示之第二、三級毒品，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2、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三級毒品等罪嫌等語。經查，被告雖遭現場查獲持有上開毒品、磅秤及分裝袋等物，然未能查得扣案手機內有具體約定販售毒品之相關訊息等情，此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113年7月23日警刑偵三字第1130039451號函在卷可參，是要難逕認被告確有何意圖販售第二、三級毒品罪，惟此部分若成罪，與前開之經起訴之犯罪事實，有法律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2　　日

檢　察　官　陳佾彣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書　記　官　張婷鈞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第二級毒品甲基安他命類
附表二：第二級毒品大麻類
附表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類
附表四：第二、三級毒品混合類
附表五：其餘扣案物

編號	物品
1	甲基安非他命玻璃球1支
2	磅秤2臺
3	玻璃球（未使用）1批
4	藥鏟4支
5	玻璃球（已使用）1批
6	吸食器9組
7	吸食器2組
8	現金新臺幣9萬2,000元
9	注射針筒1批
10	大麻煙彈空艙4批
11	磅秤5臺
12	手機6支
13	磅秤4臺
14	分裝袋1批

附件二：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12月2日新北檢永正113偵34611字第1149156753號函所附附表